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加强开标
评标现场管理的通知**

遂建发〔2019〕254号

各县（区、市）住建局、发改局，各相关单位：

为提高我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备案和加强开评标现场的秩序监督管理，有效规范招标投标备案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行为，创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竞争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备案管理加强开标评标现场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招标投标备案管理

（一）规范备案管理机构职责。市、县（区）、园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范备案流程。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须按规定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门户网站（<http://www.scjst.gov.cn>）完成网上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经招标人法人签字审核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http://jyzx.suining.gov.cn>）提交所需资料进行项目登记注册。注册资料包括：1.项目审批、招标核准文件；2.财政评审文件；3.招标控制价备案表；4.招标代理合同以及担任该项目招标代理的合同约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等与项目招标相关的其他材料。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接到项目登记注册申请时，须逐一核对以上资料是否完善，有无越权审批的情况，如有委托审批，应附委托书加盖公章。招标人如未按规定递交资料，视为招标条件不成熟，其登记注册信息不予通过。经审核合格并完成登记注册的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内容由交易中心通知并推送至同级行政监督部门。

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招标人负责。

（三）招标备案的监督管理。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查工程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在备案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应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暂停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撤销已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并说明理由，

交易中心应将行政监督部门的撤销理由和暂停公告进行公示。

- 1.招标公告未完整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
- 3.招标文件擅自更改标准示范文本的条款和约定；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补遗文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5.其他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形。

各级招投标备案管理部门对必须备案的项目应采取两级审查制度。由备案机构的专职备案人员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报备案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招标文件备案程序，交易中心发现未按上述要求备案的项目，在项目发布前应将相关情况报行业监督部门。

（四）对招投标活动中异议的监督管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时，应及时作出合理的回复，同时将异议内容和回复意见书面报送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投标人异议不予回复或采取敷衍的态度，招投标管理机构将根据情况对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二、加强开标现场的管理

（一）建立开标现场授权进入制度。在工程项目开标现场，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依据企业授权委托书进入交易大厅，非企业授权委托人不得随同进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履职，未取得单位介绍信的工作人员不得在现场履职。

（二）规范招投标活动现场开标秩序。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交易中心规定的区域内递交投标文件、受理投标文件、开标、录入投标资料等工作，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全程进行监督，及时制止和处理开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在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过程中，出席并参与开标现场的相关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未经许可擅自离开的工作人员造成开标活动程序不完善等情况由责任方自行负责。

（三）开标现场行为规范。交易中心现场工作人员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严肃监管，及时发现、处理交易活动现场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交易场所的各单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由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4日